

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115 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通知暨申請書

本會會員子女就讀高中職校、大專(學)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請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申請日期限 115 年 09 月 22 日至 10 月 08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
請掛號郵寄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10 樓 103 室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收

☐申請高中組新台幣 800 元

☐申請大專(學)組新台幣 1000 元

審核通過於 10 月 16 日匯入提供之帳戶。

收 件 日 期		收件號	
會 員 姓 名		會 員 編 號	
就 讀 子 女 資 料	姓 名	生 日	
	現就讀學校	(現) 就 讀	科系： 年級：
	成績單類別	☐ 公立 ☐ 私立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高職 *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前三年依據高中職學校之標準，後二年依據大專院校之標準審核學校成績及核發獎學金金額 *公費生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學士班、進修班、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恕不辦理。	
	全學年學科 平 均 成 績	上學期平均____分，下學期平均____分，全學年度平均____分 (公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0 分，私立學校上下學期平均各為 85 分) 各科成績不得有 60 分以下，敬請先確認。	
	附 繳 文 件 (缺件不符合者 不另通知)	☐ 會員資格滿 1 年(114 年 8 月 31 日前入會)，皆無積欠費任何款項。 ☐ <u>114(全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，非單一學期(影本須經教務處認章)</u> ☐ 現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必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無實體學生證請附上在學證明(向就讀學校申請)跟新學期註冊證明。 ☐ <u>畢業生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</u> 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會員本人或子女) 戶名： 銀行： 分行： 帳號：	

本人申請 貴會會員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證件皆無不實或虛偽之情事，否則願退還所領之全部金額。申請會員簽名：

理事長 黃淑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